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送达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董事李俊斌先生、曾勇发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具体工作情况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综合考虑目前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目前股本12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共计派

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9,964,00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有关安排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相应子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责任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综合考虑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固定津贴为 8 万元/年（含税）。

2、公司非独立董事除了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外，公司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3000 元/月（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责任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1、总经理基本薪酬为 50 万元，绩效薪酬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 36 万元，绩效薪酬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3、公司可根据2023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兼职其他职务和特定工作任务等情况，对薪酬作另行适当调整和专项奖励，报酬标准按照孰高原则确定。

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

关联董事雷琦、李俊斌、曾勇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住所、增加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相关变更情况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5月12日下午14:4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